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9/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 | |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李裕生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甘伍麗文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劉幗瑜小姐 |
| 總議會秘書(2)5 | 李蔡若蓮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2 | 何瑩珠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4 | 林秉文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7 |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2月4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48/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提交條例草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代表議員提醒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應盡快提交立法議程內的條例草案，以免在會期臨近完結時提交大量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2月3日就立法議程進行內部檢討，而當局會把最新情況告知立法會。政務司司長亦答允會確保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各項條例草案。

3.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議程內的條例草案。

III. 2005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4/04-05號文件)

4.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5年2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第2號)規例〉2005年(生效日期)公告》。

5.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5年2月8日為《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第2號)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6.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3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4月20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LS35/04-05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30/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717/04-05號文件發出；及

於2005年1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第30至34段(立法會CB(2)764/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806/04-05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1月21日的會議上研究《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下稱“污水規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法律事務部曾就污水規例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草擬方面的疑問，並已提交進一步報告。

9.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已澄清法律事務部就草擬方面提出的大部分疑問，並同意對污水規例第28(2)條作出修訂。由於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該項規例的實施，政府當局建議將該項修訂納入下一項《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

10. 議員對該兩項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訂該兩項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3月2日。

V. 將於 2005 年 2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63/04-05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2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落實長者關注議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3)356/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環保回收工業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3)357/04-05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譚耀宗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VI. 將於 2005 年 3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64/04-0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而議案措辭剛隨立法會CB(3)375/04-05號文件送交議員，並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ii)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及長遠能源政策”，而議案措辭剛隨立法會CB(3)376/04-05號文件送交議員，並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2月23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74/04-05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917/04-05號文件)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請議員察悉有關文件第4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議員對有關職權範圍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X. 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公開有關數碼港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公開此等資料

(李永達議員於2005年2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873/04-05(01)號文件))

24.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就2005年2月2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與數碼港計劃有關的若干文件，但當中並不

包括他在2005年2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函件第6段所要求的資料。李議員認為，為釐清公眾和商界對當局在數碼港計劃上採用非常規安排的疑慮及關注，當局有必要提供該等資料。李議員又表示，他曾致函政務司司長索取此等資料，但政務司司長未允提供有關資料。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公開有關資料，並請求立法會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公開此等資料。

25. 至於部分議員關注到，若公開政府內部會議及行政會議商議過程的紀錄，便會披露商業秘密，並可能妨礙坦率討論，李永達議員建議在公開資料前，可將有關文件內的敏感資料刪除。李議員補充，他願意不再要求提供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及會議紀要，即其函件第6段的第5項。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以下建議表達意見——

- (a)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李議員的函件第6段所列明的資料，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及會議紀要(即第5項)除外；及
- (b) 請求立法會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公開有關資料。

27. 湯家驊議員、楊森議員、郭家麒議員、李柱銘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鄭經翰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建議。

28.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於2005年2月7日就李永達議員先前一封函件所作的回覆，未能澄清若干重要問題。舉例而言，政務司司長在其覆函中表示，“在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於1999年1月14日給盈科[盈科拓展集團]較早的一封信中，可明顯見到政府已決定盡早實行盈科的建議”。湯議員指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函件僅表明政府已決定優先“考慮該建議”。此外，政務司司長並無解釋，既然在1999年1月14日已決定優先考慮有關計劃，為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仍在1999年1月26日向盈科提出“5個基本問題”。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澄清此等事項。

29. 楊森議員表示，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與盈科之間的往來書信，令人懷疑在1999年1月底至2月中曾否發生了一些事情，令政府對數碼港計劃的想法有所改變。楊議員又表示，立法會應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公眾對官商勾結的關注，從而維持投資者對香港管治及營商環境的信心。

30. 梁耀忠議員同意，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會有助釐清公眾對官商勾結的疑慮。

31. 陳鑑林議員表示，審計署署長在這次會議前舉行的午宴上告知他，審計署已為數碼港計劃開立檔案，並有可能就該項計劃進行研究。陳議員又表示，由立法會調查有關計劃，會令事件政治化。由審計署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獨立而全面的衡工量值研究，並將報告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考慮，會是更適當的做法。

32. 陳鑑林議員補充，他在現階段不能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建議，因為並無證據顯示有官商勾結的情況。立法會在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時，應小心謹慎，不應因為部分議員對某些事情存疑而動輒命令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33. 就陳鑑林議員指由立法會進行調查會將事件政治化的說法，郭家麒議員表示，若審計署對數碼港計劃進行研究，其報告將須提交帳委會研究，而帳委會亦是一個立法會委員會。郭議員對於除非有官商勾結的證據，否則立法會不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這說法並不贊同。郭議員認為，立法會應索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釐清公眾和商界對該計劃的疑慮。郭議員又表示，公開進一步資料不僅可令議員及公眾瞭解該計劃的真相，同時，若不存在官商勾結的情況，亦可還政府一個公道。

34. 李柱銘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對於除非有官商勾結的證據，否則立法會不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這說法，亦不贊同。余議員補充，陳鑑林議員採用雙重標準，因為他支持由審計署對數碼港計劃進行研究，但又反對立法會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該計劃的資料。

35. 陳鑑林議員澄清，若議員對該項計劃有合理的懷疑，他不反對議員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他只是對李永達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內務

委員會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公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有所保留而已。他補充，這樣的建議會令商界感到憂慮。

36.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要求政府當局公開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例如內部會議及行政會議的會議紀要)並不恰當。然而，他們不反對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李永達議員的函件第6段第1、2及7項所述的資料。田議員補充，立法會沒有必要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當局提供此等資料。

37. 鄭經翰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承諾提供更多有關紅灣半島的資料，供議員參考，但至今仍未提供該等資料。鄭議員認為，立法會不應浪費時間，而應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公開更多有關數碼港計劃的資料。鄭議員表示，鑒於有人懷疑在數碼港計劃上可能存在利益輸送或官商勾結的情況，議員若不追究此事便屬失職。

38. 李永達議員告知議員，根據民主黨進行的調查，約有六成受訪者相信存在官商勾結的情況。立法會應索取更多資料，以釐清公眾對數碼港計劃的疑問。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有權命令政府當局公開資料，但每當議員討論應否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時，總會有激烈的爭辯。劉議員認為，鑒於公眾對數碼港計劃的關注和疑問，立法會有必要索取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劉議員又表示，在其他地方例如美國，立法機關與其他機構同時就同一事宜分別進行調查，情況相當普遍。即使審計署可能對數碼港計劃進行研究，她看不到有何理由立法會不可就該計劃索取進一步資料。

4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商界對於公開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非常關注。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要維護公眾利益，並不表示一定要公開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所有資料。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政府必須確保其內部會議及商議過程的紀錄保密，以鼓勵坦率討論。否則，這會對政府的運作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周梁淑怡議員補充，公開事情的結果或所作出的決定，較公開商議的詳情更為重要。

41. 劉江華議員同意，議員應跟進公眾對數碼港計劃的關注。此事的關鍵在於如何以最有效的方

式跟進公眾關注的事項。依他之見，由審計署對數碼港計劃進行全面的研究，並向帳委會提交報告，較議員零碎地逐次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會更為有效。劉議員相信，審計署報告書會涵蓋一切有關資料，包括李永達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劉議員建議議員考慮要求審計署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研究。

42. 李卓人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當初同意公開數碼港計劃的一切有關資料，議員便無須零碎地逐次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李議員又表示，審計署未獲授權調查有關官商勾結的指控，因為其職責只限於進行衡工量值研究。李議員提及周梁淑怡議員對公開政府內部會議紀要所表達的關注時表示，若這樣做會有助抑止政府向商界輸送利益或官商勾結，這會是市民樂見的結果。李議員補充，政府應自行提供證據，以消除公眾對政府在此事上與某商業機構勾結的疑慮。

43. 李華明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請審計署澄清會否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研究。即使審計署可能就同一事宜進行研究，他看不到立法會有何理由不可向政府當局索求進一步資料。李議員補充，由審計署進行的研究不能取代立法會的調查工作。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審計署能很有效地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研究絕不懷疑，從該署最近就愉景灣發展項目提交的報告便可得知。然而，她希望提醒議員，維持《基本法》第五十八條所訂審計署的獨立性，至為重要。劉議員補充，議員不應指示審計署調查此項計劃。李柱銘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認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損害審計署的獨立性。

45. 劉江華議員表示，向審計署署長反映議員對數碼港計劃的關注，不會損害審計署的獨立性，因為是否就該項計劃進行研究，是由該署決定。劉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去信審計署署長，要求他考慮就該項計劃進行研究。

46. 李永達議員詢問，劉江華議員的建議是否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有關。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裁定，劉江華議員的建議並非與現時的議程項目直接有關，因為議程項目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數碼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劉議員的建議。

48. 李永達議員澄清，他的建議是請求立法會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公開他的函件第6段第1、2、3、4、6及7項所述的資料。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2位議員反對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不會跟進李議員的建議。

X.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3日